

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

政法学院关于教师违规问题的通报

院属各单位：

2020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第6、7节课，社工系刘静林老师在为2019级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讲授《禁毒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专题》时，擅自安排1名校外实务界人士进课堂授课（时长为1节课），擅自安排若干名校外机构人员进课堂听课，违反《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》（广工大研字〔2014〕20号）和《广东工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广工大党办字〔2016〕21号）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决定予以刘静林老师严肃批评，并由学院党委负责同志对其进行谈话提醒。

特此通报，希望学院全体教师严格执行教学工作规范，共同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氛围。

